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二點、第 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二、消防安全檢查之種類 二、消防安全檢查之種類 及實施方式如下:

- (一)第一種檢查:成立專 (一)第一種檢查:成立專 責檢查小組執行下 列項目:
 - 1、檢查人員應以編 組方式對於檢查 場所之消防安全 設備、防焰物品、 防火管理等項目 實施檢查,並將檢 查結果填載檢查 紀錄表(如附表一)。實施消防安全 設備檢查時,應就 現場依法設置之 消防安全設備逐 項進行檢查。
 - 2、各消防機關依消 防法第六條第二 項規定之場所危 險程度及轄區特 性、人力等因素分 類列管,訂定各類 場所消防安全檢 查強度,據以執行 。但各類場所消 防安全設備設置 標準第十二條所 定之下列場所及 建築技術規則所 定之高層建築物, 應優先檢查:
 - (1)甲類場所。
 - (2) 乙類場所:第一

現行規定

- 及實施方式如下:
- 責檢查小組執行下 列項目:
 - 1、檢查人員應以編 組方式對於檢查 場所之消防安全 設備、防焰物品、 防火管理等項目 實施檢查,並將檢 查結果填載檢查 紀錄表(如附表一)。實施消防安全 設備檢查時,應就 現場依法設置之 消防安全設備逐 項進行檢查。
 - 2、各消防機關依消 防法第六條第二 項規定之場所危 險程度及轄區特 性、人力等因素分 類列管,訂定各類 場所消防安全檢 查強度,據以執行 。但各類場所消 防安全設備設置 標準第十二條所 定之下列場所及 建築技術規則所 定之高層建築物, 應優先檢查:
 - (1) 甲類場所。
 - (2)乙類場所:第一

- 說明
- 一、基於檢查專責化之政 策方向,落實執法之 正確與品質,依實務 需求調整檢查人員、 項目及頻度規定,爰 將現行(二)、2本文 前段及其(1)至(3)及(5)有關危險物 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屬第二種檢查部分移 列至(一)、4第一種 檢查,由專責檢查小 組執行。惟考量液化 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 場所及販賣場所、達 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 場所及輸入爆竹煙火 貿易商營業處所等場 所性質較為單純,爰 於修正規定(一)、4 、(2)、乙及丙,與 $(-) \cdot 4 \cdot (3) \cdot$ 乙後段明定得由消防 機關視轄區特性,由 轄區大(中、分)隊實 施抽查。
- 二、考量部分危險物品場 所規模較大、型態較 為複雜,未必每次前 往均可完成廠區內所 有場所之檢查,爰將 修正規定(一)、4、 (1)至(3)相關用 語修正為「抽查」,以 符實際;惟消防機關

目童務、六顧社物H顧小、復十等課中K目服區使2、規日健二三後、中書之務式用之體模間機目目照補心長機之類日家機間機目之顧習、期(建組間屋能精及)稅服班第照限築屬照及)神第

- (3)戊類場所:第三 目。
- 消防安全設備之 檢修申報抽複查, 應依消防安全設備 理消防安全設備 發達到時報 檢修申報及發 技意事項執行檢 查工作。
- 4、危險物品場所實 施檢查<u>方式如下:</u>

目童務、六顧社物H-顧小、復十等課中K 目服區使2、規日健二三後、中長機之類日家機間機目目照補心長構之類日家機構及人類日家機構及見服班第照限築屬照及)神第

- (3)戊類場所:第三 目。
- 3、消防安全設備之 檢修申報抽複查, 應依消防機關受 理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申報及複查 注意事項執行檢 查工作。

- (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考量達管制量三 十倍以上場所多屬 規模較大場所,廠 區內場所數較多, 且各類公共危險物 品場所,無論是否 達管制量三十倍, 檢查項目均包含場 所之位置、構造及 設備,爰將達管制 量三十倍以上場所 之最低檢查頻率修 正為每年至少抽查 一次,與達管制量 以上未滿三十倍之 場所檢查頻率一致

關實施聯合<u>稽</u>查。

(2)液化石油氣製造 、儲存或處理 場所(將抽查結 果填載抽查紀 錄表,如附表三 之一至附表三 之八):

> 里、液化石油氣 製造、儲存或 容器檢驗場 所:每月至少 抽查一次。

> 丙、液化石油氣 販賣場所:每 半年至少,並得 由消防機關 視轄區大(中 、分)隊實施 抽查。

(3)爆竹煙火製造、 儲存、販賣場所 或輸入爆竹煙 火貿易商營業 處所(將抽查結 果填載抽查紀 查結果填載檢查 紀錄表(如附表六);下次檢查時, 則應抽查不同場 所。本項檢查得由 消防機關視轄區 狀況及特性,由轄 區分隊執行檢查 或共同執行檢查。

- 6 6 7 7 8 四入檢現消合及要一,入欄處檢於八管營各安應告如違防明查實情小查時統場業營全張問附規機關對形組完內制,以實營各安應告如違防明查時統場業檢貼知表事關處稱別無實際所場查標判三項應張及由彙畢輸。發所不示斷之時於貼

正六斤為一用,場距其致;百以每次量六所離檢。用,場至與其百,之會用,場至因三斤增定率量一所少其百以加,調超千,檢較公下安爰整

- (五)現行(二)、2、(6)至(13)有關 未達管制量之爆竹 煙火販賣場所、宗 教廟會活動地點。 選舉候選人辦事處 、有從事非法爆竹

錄表,如附表四 之一至附表四 之四):

甲、製造及達管 制量儲存場 所:每月至少 抽查一次。

乙、達管制量販 賣場所及輸 入爆竹煙火 貿易商營業 處所:每半年 至少抽查一 次,並得由消 防機關視轄 區特性,由轄 區大(中、分)隊實施抽查

- 5、針對應列管場所 建立消防安全檢 查列管對象基本 資料 (如附表五) 、各類場所消防 安全檢查紀錄清 册(如附表六)及 危險物品場所列 管清冊(如附表七 之一至附表七之 五),且應以本署 或地方消防機關 之消防安全檢查 列管電子化系統(以下簡稱安管系 統)使用資料庫方 式管理。
- 6、相關檢查資料及 違規處理情形由

不合格標誌供民 眾識別,並將其名 稱、地點及不合格 項目刊登於大眾 傳播媒體、內政部 消防署網站等方 式公告周知。各消 防機關應於每月 十日前,更新登載 於內政部消防署 網站之資料。

- 8、發現有逃生通道 堵塞,防火門、安 全梯堵塞及防火 區劃破壞或拆除 等違規情事,應協 助通報(如附表四)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處理,並彙整查 報清冊提報地方 政府首長主持之 公共安全會報或 治安會報處置。
- 9、消防機關必要時 得指派專責檢查 小組協助進行第 二種檢查。
- (二)第二種檢查:由轄區 1、消防分隊應對於 轄內具消防搶救 上必要設備之場 所,排定消防檢查 勤務,駕駛幫浦車 及攜帶必要裝備 至現場測試相關 設備(包括:連結 送水管、消防專用

煙火情事之虞之可 疑處所、曾取締之 違規爆竹煙火場所 、曾查獲非法製造 爆竹煙火人員、曾 查獲非法儲存爆竹 煙火人員或施放專 業爆竹煙火人員、 合格之爆竹煙火監 督人且曾施放專業 爆竹煙火者等,非 屬爆竹煙火管理條 例所定場所,係基 於實務需求而予列 管之場所或人員, 爰予删除,由消防 機關視轄區特性及 實務需求自行列管 訪查,相關檢查紀 錄表予以刪除。另 現行(二)、6、(4) 戊至壬及(5) 有關上開場所及人 員造冊列管部分, 亦配合刪除。

- (六)其他場所檢查頻率 維持不變,表次配 合調整。
- 分隊執行下列項目: 三、現行(二)、6、(1)、(2)及(4)甲 至丁,有關危險物品 場所造冊列管部分, 因其檢查亦已移列至 第一種檢查,由專責 檢查小組執行, 爰配 合移列至(一)、5, 並酌作文字修正; 至 現行(二)、6、(3)

- 專責檢查小組彙 整,並於檢查完畢 四十八小時內輸 入安管系統管制。 7、檢查營業場所,發 現有消防安全檢 查不合格應張貼 標示及公告周知 判斷要件(如附表 八)之違規事項時 ,消防機關應於 入口明顯處張貼 不合格標誌供民 眾識別,並將其名 稱、地點及不合格 項目刊登於大眾 傳播媒體、內政部 消防署網站等方 式公告周知。各消 防機關應於每月 十日前,更新登載 於內政部消防署 網站之資料。
- 8、消防機關必要時 得指派專責檢查 小組協助進行第 二種檢查。

- 2、消防分隊應對於 轄內危險物品場 所或人員依下列 期程實施檢查或 訪視,並將檢查結 果填載檢查紀錄 表(如附表六至附 表十一),一份分 隊留存,一份送交 專責檢查小組彙 整。檢查不合格之 場所,其已發生重 大損害或有發生 重大損害之虞而 情況危急時,消防 機關應於入口明 顯處張貼不合格 標誌供民眾識別, 並將其名稱、地點 及不合格項目刊 登於大眾傳播媒 體、內政部消防署 網站等方式公告 周知:
- (1)製造、儲存或處 理公共危險物 品達管制量以 上未滿三十倍

-)水士液新,十氧」十強全已架規入器造化容按六化及日液管规屋定有業與氣售十碳一函化理範,及解與氣售十頒毒零「油行為予格關及每製流年「執二內氣計避刪。及每製流年「執二內氣計避刪。表表的,與氣質,與氣質,與
- 四、現行(二)、2本文後 段有關檢查不合格危 險物品場所之張貼或 公告之規定部分,因 其檢查已由第二種檢 查移列至第一種檢查 , 並由專責檢查小組 執行,爰配合移列至 修正規定(一)、7, 並於附表八增列危險 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 查不合格場所應張貼 標示及公告周知判斷 要件。惟考量危險物 品場所張貼不合格標 示及公告之依據,係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 十七條規定辦理,應 以「企業經營者提供 之商品或服務,對消 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 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 虞,而情況危急」為前

- 蓄水池、緊急電源 插座、無線電通信 輔助設備、緊急昇 降機等),並將測 試結果填寫第二 種消防安全檢查 紀錄表(如附表九),一份分隊留存 , 一份送交專責 檢查小組彙整。
- 2、消防分隊對於轄 內達管制量三十 倍以上公共危險 物品製造、儲存及 處理場所,應排定 訪視勤務,了解場 所內公共危險物 品之配置與消防 防災計畫廠區平 面配置圖是否相 符;達管制量以上 未滿三十倍者,得 視轄區特性訪視 了解,以供搶救參 考運用。
- 3、執行各項防火宣 導工作。
- 4、協助業者實施自 衛消防編組演練。
- 5、發現轄區有新增 場所及場所有消 防安全設備、檢修 申報、防火管理、 防焰物品使用及 危險物品管理等 缺失,得依權責逕 行查處,並通報專 責檢查小組前往

- 之場所,每年至 少檢查一次。每 次檢查時,至少 抽查該場所一 處理場所之位 置、構造、設備 及消防安全設 備,並記錄檢查 結果;下次檢查 時,則應抽查不 同場所。
- (2)液化石油氣製造 、儲存及處理 場所,每月至少 檢查一次。但液 化石油氣容器 串接使用場所, 不在此限。
- (3)液化石油氣容器 串接使用場所, 其使用量在八 十公斤以上,未 滿三百公斤者, 實施不定期檢 查;使用量在三 百公斤以上,未 滿六百公斤者, 每年至少檢查 一次;使用量在 六百公斤以上 者,每半年至少 檢查一次。
- (4)燃氣熱水器承裝 業取得證書起, 每半年至少檢 查一次。
- (5)爆竹煙火製造場

- 提進行公告,爰修正 張貼不合格標示及公 告對象,以營業場所 為限。
- 處製造、儲存或 五、現行(一)、8發現有 逃生通道堵塞,防火 門、安全梯堵塞及防 火區劃破壞或拆除等 違規情事,應協助通 報之規定,與本部一 百年十月七日修正之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 第六點「消防單位執 行消防檢查時,發現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 等有不符規定之公共 安全事項,應即時通 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及建築主管機關處 理,通報內容包括逃 生通道、安全梯、防火 門是否堵塞及防火區 劃是否破壞。」規定重 複,爰予刪除上開規 定及相關附表,後續 目次表次配合調整。
 - 六、第二種檢查係分隊為 消防搶救需要,對轄 內設有消防搶救上必 要設備之場所實施測 試,以利未來搶救運 用;至轄內有公共危 險物品場所之分隊, 亦應了解場所內公共 危险物品配置情形, 以利未來搶救部署, 爰增訂(二)、2規定

複查。

- (三)第三種檢查:配合上 級機關之規劃及轄 內重大災害事故發 生排定之檢查勤務, 其方式如下:

 - 消防機關必要時 得指派分隊協助 專責檢查小組實 施重點檢查。

- 所、達管制量以 上之儲存及 賣場所、輸入貿易 管業處所、與 至少檢查一次。
- (6)未達管制量之爆 竹煙火販賣場 所,每年至少檢 查一次,並漲場付 輕區,業特性增 加檢查頻率。
- (7)宗教廟會活動地 點,於宗教廟會 活動期間有施 放爆竹煙火者, 至少訪視一次, 並應視轄區 法爆竹煙火業 特性増加檢查 頻率。
- (8)選舉候選人辦事 處,於選舉活動 期間,至少訪視 一次。
- (9)位處山區、海邊 或其他隱僻地 點,有從事非法 爆竹煙火情事 之虞之可疑之 所,每半年至少 檢查一次,並應 視轄區 違法爆 竹煙火業特性 增加檢查頻率。
- (10)曾取締之違規 爆竹煙火場所,

每半年至少檢 查一次,並應視 轄區違法爆竹 煙火業特性增 加檢查頻率。但 現場經實地勘 查已不復存在 者,得免列管之

- (11)曾查獲非法製 造爆竹煙火人 員(包括有前科 紀錄地下爆竹 工廠負責人員) , 經有罪判決 確定,於執行完 畢後五年內,每 月至少前往訪 視一次。
- (12)曾查獲非法儲 存爆竹煙火人 員或施放專業 爆竹煙火人員, 於處分確定後 三年內,每半年 至少前往訪視 一次。
- (13)合格之爆竹煙 火監督人且曾 施放專業爆竹 煙火者,每半年 至少前往訪視 一次。
- 3、執行各項防火宣 導工作。
- 4、協助業者實施自 衛消防編組演練。
- 5、發現轄區有新增

- 6、針對下列場所或 人員造冊列管:
- (1)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如附表十二)。
- (2)液化石油氣容器 串接使用場所(如附表十三)。
- (3)燃氣熱水器承裝 業及其技術士(如附表十四)。
- (4)爆竹煙火相關場 所如下:(如附 表十五)
 - 甲、爆竹煙火製 造場所(並填 寫成品倉庫 清冊)。
 - 乙、爆竹煙火輸 入貿易商營 業處所。
 - 丙、達管制量以 上之爆竹煙 火儲存場所(並填寫成品 倉庫清冊)。 丁、達管制量以 上之爆竹煙

火販賣場所。 戊、未達管制量 之爆竹煙火 販賣場所。 己、宗教廟會活 動地點。 庚、選舉候選人 辨事處。 辛、位處山區、海 邊或其他隱 僻地點,有從 事非法爆竹 煙火情事之 虞之可疑處 所。 壬、曾取締之違 規爆竹煙火 場所。 (5)爆竹煙火相關人 員如下:(如附 表十五) 甲、曾查獲非法 製造爆竹煙 火人員(包括 有前科紀錄 地下爆竹工 廠負責人員) 乙、曾查獲非法 儲存爆竹煙 火人員。 丙、曾查獲非法 施放專業爆 竹煙火人員。 丁、合格之爆竹 煙火監督人 且曾施放專

業爆竹煙火

者	0
---	---

- (6)每月清查液化石 油氣製造場所 新容器銷售流 向(如附表十六)。
- (三)第三種檢查:配合上 級機關之規劃及轄 內重大災害事故發 生排定之檢查勤務, 其方式如下:

 - 消防機關必要時 得指派分隊協助 專責檢查小組實 施重點檢查。

四、消防安全檢查計畫:

四、消防安全檢查計畫

(一)年度檢查計畫:消防 機關應針對轄區特 性於每年十月二十 日前,擬定次年度消 防安全檢查計畫(如 附表十七),函報本 署備查,其內容如下

> 1、各種消防安全檢 查對象數。

配合法制體例,(一)序文 酌作文字修正;(一)及(二)序文表次配合調整,俾 資明確。

- 查對象數。
- 2、檢查分工及專責 檢查小組之編組。
- 3、依轄區特性及列 管場所危險程度 訂定檢查期限,並 排定檢查順序。
- 4、消防安全檢查督 導及抽查。
- (二)月檢查計畫:消防機 關應於每月二十日 前依下列事項,排定 次月檢查對象及日 程(如附表十一):
 - 1、年度檢查計畫之 檢查進度。
 - 2、前次檢查不合格 場所之複查日程。
 - 3、配合其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聯合 稽查日程。

五、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注

- 2、檢查分工及專責 檢查小組之編組。
- 3、依轄區特性及列 管場所危險程度 訂定檢查期限,並 排定檢查順序。
- 4、消防安全檢查督 導及抽查。
- (二)月檢查計畫:消防機 關應於每月二十日 前依下列事項,排定 次月檢查對象及日 程(如附表十八):
 - 1、年度檢查計畫之 檢查進度。
 - 2、前次檢查不合格 場所之複查日程。
 - 3、配合其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聯合 稽查日程。
- 五、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注 意事項:

(一) 檢查前:

意事項:

- 1、依排定檢查日程 實施消防安全檢 查,並準備下列事 項:
- (1)依檢查日程表確 認檢查分工。
- (2)準備受檢場所基 本資料、歷次檢 查紀錄及檢修 申報書等資料。
- (3)實施消防安全檢 查應備之器材 及裝備。
- 2、依排定檢查日程

(一) 檢查前:

- 1、依排定檢查日程 實施消防安全檢 查,並準備下列事 項:
- (1)依檢查日程表確 認檢查分工。
- (2)準備受檢場所基 本資料、歷次檢 查紀錄及檢修 申報書等資料。
- (3)實施消防安全檢 查應備之器材 及裝備。
- 2、依排定檢查日程

- 一、現行各項危險物品檢 查結果統計事項,業 於公務統計報表、安 管系統及相關函文明 定,為避免重複規範, 爰刪除(三)、2規定 及相關表格,後續目 次配合調整。
- 二、現行公共危險物品場 所及爆竹煙火場所發 生事故,依現行(四) 、1規定,需填報事故 案例表式,惟液化石 油氣場所未有規定, 爰予增列。
- 三、(二)及(四)至(七)相關表次配合調整。

- 事前通知受檢場 所備齊下列文件:
- (1)原核准消防安全 設備圖說。
- (2)最近一次消防安 全設備檢修報 告書。
- (3)應實施防火管理 業務之場所應 備齊消防防護 計畫、自衛消防 編組訓練紀錄 等資料。
- (4)製理品十所監行災平衛人制建品十所監督資計面配,所以所有的政策。

(二) 檢查時:

 檢查人員應著規 定制服、佩戴工作 證明並表明檢查 目的。

- 事前通知受檢場 所備齊下列文件:
- (1)原核准消防安全 設備圖說。
- (2)最近一次消防安 全設備檢修報 告書。
- (3)應實施防火管理 業務之場所應 備齊消防防護 計畫、自衛消防 編組訓練紀錄 等資料。
- (4)製理品十所監行災平衛時危制上齊業消及置任應督計畫配。
- (5)爆价、倍及偶监行護品、特別、倍及偶监行 實緣人 執書配 實際人 對 畫配。等資料 重 不 資

(二) 檢查時:

1、檢查人員應著規 定制服、佩戴工作 證明並表明檢查 目的。

- 2、注意服勤態度,不 得涉入相關民事 糾紛。
- 3、請相關人員(檢修 人員、防火管理人 、保安監督人、爆 竹煙火監督人)在 場配合,如不在場 者,應記載其理由
- 4、先確認前次違規 改善情形。
- 5、依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申報書及防 火管理自行檢查 紀錄,針對必要項 目、樓層及設備檢 查。
- 7、發現存放大量可 燃物、用火用電有 違安全等情形時, 予以行政指導,並 以書面(格式如附 表十二)交付業者

(三)檢查完成時:

檢查人員應將檢查

- 2、注意服勤態度,不 得涉入相關民事 糾紛。
- 3、請相關人員(檢修 人員、防火管理人 、保安監督人、爆 竹煙火監督人)在 場配合,如不在場 者,應記載其理由
- 4、先確認前次違規 改善情形。
- 5、依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申報書及防 火管理自行檢查 紀錄,針對必要項 目、樓層及設備檢 查。
- 7、發現存放大量可 燃物、用火用電有 違安全等情形, 違安全等情形, 予以行政指導,並 以書面(格式如附 表四之一)交付業 者。

(三)檢查完成時:

檢查人員應將檢查

- 紀錄,並於檢查完 畢四十八小時內 輸入安管系統更 新管制,依限陳報
- 2、檢查不合規定案件應持續追蹤管制,並排定複查日程。
- 3、相關檢查紀錄應 列冊保管或輸入 安管系統。檢查人 員異動應辦理移 交,各級督導人員 應隨時抽查管制。
- (四)發生災害事故時:

- 紀錄,並於檢查完 畢四十八小時內 輸入安管系統更 新管制,依限陳報 。
- 2、<u>相關危險物品檢查結果,應依下列</u> 期限陳報:
- (1)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檢查結果統計表(如附表十九):每月終了後之翌月十日前上傳安管系統。
- (2)液化石油氣消防 安全檢查月報 表(如附表二十):每月終了後 之翌月十日前 上傳公務統計 系統。
- (3)爆竹煙火製造及 儲存場所檢查 結果統計表及 一覽表(如附表 二十一):每月 終了後之翌月 十日前函報本 署備查。
- (4)爆竹煙火場所檢 查結果及違法 取締績效:每月 終了後之翌月 十日前上傳公 務統計系統。
- 3、檢查不合規定案

- 事人送醫就診後,派員至醫院關懷訪談,並填寫「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災後關懷訪談表」(如附表十三之六)。
- (五)公共危險物品製造、 儲存、處理場所消防 安全檢查流程如附 表十四。
- (六)查獲偽(變)造液化 石油氣合格標示及 改裝液化石油氣容 器處理流程及相關 表件如附表十五之十 一至附表十五之十 二。
- (七)爆竹煙火場所消防安 全檢查注意事項及 相關表件如附表十 六之一至附表十六 之三。

- 件應持續追蹤管制,並排定複查日 程。
- 4、相關檢查紀錄應 列冊保管或輸入 安管系統。檢查人 員異動應辦理移 交,各級督導人員 應隨時抽查管制。
- (四)發生災害事故時:

 - 2、转动中及平附送人員談化後如門毒作案製圖二署醫醫填中懷懷之一例災等十前就院寫事談十一類報等與等十前就院寫事談十一類報等與等十前於關「事談十一類,出時代告現似,當人懷一故表」(他應碳單場如傳事派訪氣災(。

(五)公共危險物品製造、

儲存、處理場所消防	
安全檢查流程如附	
表二十六。	
(六)查獲偽(變)造液化	
石油氣合格標示及	
改裝液化石油氣容	
器處理流程如附表	
二十七。	
(七)爆竹煙火場所消防安	
全檢查注意事項如	
附表二十八。	